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兆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金佩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買股份；
- (b) 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由本公司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